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前稱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相關年度」) 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相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將錄得顯著虧損。根據現時董事會可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此顯著虧損是由於下列因素：

- 由於本集團外部客戶數量銳減，導致來自於槓桿式外匯交易和其他交易的業務收入下跌，及外匯交易波動率下降使本集團客戶在相關年度的交易量同步減少；
- 各地監管機構，包括澳洲及香港，收緊有關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法規，導致投資者在相關年度內，重新調整他們的投資組合；及
- 全球經濟在相關年度同步放緩，影響投資者對槓桿式外匯和商品的投資態度。

本公告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的財務資料。本公司正在審結相關年度的業績，本公司相關年度的業績公告最遲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 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 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吳 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 冏先生 (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

金紹樑先生